

桂平市 2025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GGZC2025-C3-810143-JZJT

采购单位（甲方）：桂平市水利工程管理站

供 应 商（乙方）：武汉春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桂平市 2025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5-C3-810143-JZJT

签订地点：桂平市水利工程管理站 签订时间：2025 年 10 月 20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桂平市 2025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	对桂平市 115 座小型水库和 174.156km 堤防进行白蚁防治，防治范围为水库、堤防蚁患区及周边 50 米范围蚁源区。防治内容包括：白蚁危害检查、饵剂诱杀、埋设白蚁诱杀盒和安装白蚁智能监测装置等。	1	项	2298800.00	22988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贰佰贰拾玖万捌仟捌佰元整（小写：2298800.00 元）						
服务期：120 天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为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合同工期及质保期

- (1)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为 120 天。
- (2) 质保期：质保期限为 1 年，质保期限自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一年内回访复查两次，发现白蚁危害则免费灭杀，并提交回访复查报告。

第三条 双方责任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必须按投标响应文件配备本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蔡新辉；联系电话：13986062698。

(2) 对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3)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4)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5)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预付款：本次项目预付款为签约合同价的 30%，双方签订合同后 7 天内由乙方向甲方提交预付款的请款资料，甲方完善相关报支手续后，提交至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审批后支付服务款，付款前由乙方提供正式发票。

(2) 尾款：本项目通过通过验收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向甲方提交结算等请款资料，甲方完善相关报支手续，由财政部门审批后支付服务款，付款前由乙方提供正式发票。

本合同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款项支付按财政相关规定办理付款手续。如因资金拨付不及时导致支付延误，甲方应尽快协调解决，乙方应对此予以充分理解，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因款项未及时拨付而暂停服务。

第五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

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0.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派驻人员的违约责任：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派驻人员与乙方响应文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派驻人员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0.5 万元/人·次(人民币)。

第七条 其他约定

乙方应按照磋商文件的服务工作方案要求开展活动，如由于乙方自身原因或其他原因未按期完成服务工作，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磋商文件；

3. 磋商承诺书；

4. 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其他

本合同壹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 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经办人：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电话：

乙 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经办人：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武汉金融港支行

帐 号： 060401040001239

联系电话： 13986062698

签订时间： 2025 年 10 月 20 日

桂平市政府采购计划书

GPZC2025-C3-02476

桂平市水利工程管理站

你单位编报的《桂平市政府采购计划书》已备案，请凭本计划书按相应的组织形式、采购方式实施采购，并注意维护本单位的合法权益。

基本信息				
采购单位	桂平市水利工程管理站	项目联系人	覃锐龙	联系电话 0775-3380592
申请编号	GPZC2025-C3-02476	项目名称	桂平市2025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	是否进口 否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组织形式	分散采购-分散委托中介	
采购内容	桂平市2025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			
代理机构名称		广西建展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资金文号		桂整合（2025）3号		
是否贷款项目				
一采多年				
是否特殊资金项目		是		
预算信息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采购数量	预算金额（元）	规格型号或技术参数
	其他水利管理服务	无限	2660000.00	桂平市2025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
合计数量	无限		合计金额（元）	2660000.00
预算控制金额				
资金类型			金额（元）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660000.00	

采购计划申请备案记录

时间	机构	操作人	操作记录	备注
2025年07月15日	采购单位：桂平市水利工程管理站	何考冰	发起采购计划申请审核流程	
2025年07月15日	采购单位：桂平市水利工程管理站	何考冰	审核通过	
2025年07月17日	采购单位：桂平市水利工程管理站	何考冰	撤回审核	
2025年07月17日	采购单位：桂平市水利工程管理站	何考冰	发起采购计划申请审核流程	
2025年07月17日	采购单位：桂平市水利工程管理站	何考冰	审核通过	
2025年07月18日	归口业务处室：桂平市财政局	梁淑君	备案通过	
2025年07月18日	财政监管：桂平市财政局	区文彬	备案通过	

七附

450810000

張

11

2025年9月12日

2025年9月12日